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人通知保险合同注销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期限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将已支付保费扣减按照日比例计算的已生效期间的保费之差额退还给投保人。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